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449號

原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萱

訴訟代理人　耿秉瑞

被　　告　李文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,8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72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車損部分：

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於民國000年0月出廠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至110年12月7日發生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道○號南向34.8公里中線車道之本件事故受損時，已使用4年3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則原告主張修繕費用零件部

分21,210元（輪胎13,650元、輪弧3,150元、側指示燈1,260元、廣告貼紙3,150元），折舊後為2,121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，其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8,946元（計算式：2,121元＋工資費用6,825元）。

㈡營業損失部分：

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該車輛路線每日平均營收為5,112元，因該車輛損壞進廠修復，致有8日無法營業，受有營業損失40,896元等語，業據提出維修單、營運績效表為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失40,896元（計算式：5,112元x8日），應予准許。

㈢以上合計49,842元（計算式：車損部分8,946元＋營業損失部分40,896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